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

105.12.29

壹、依據：

一、消防法第 26 條。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三、內政部消防署函頒：

(一) 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二)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

(三)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

(四) 火災案件調查訪談作業要領

(五) 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領

(六) 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

(七)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貳、目的：為執行火災調查、鑑定業務工作，確實調查火災案件，將火災調查

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消防行政措施參考，並協

助司法偵查。

參、執行方式：

一、局本部火災調查科

(一) 本局火災調查科每月編排火災調查任務編組表，每日編排 2 人以上為

1 組。值日火調人員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

派遣（經現場搶救單位回報研判為 A1、A2 案件），應立即出勤至現場調查。

（二）火調人員負責承辦值日當天所有火災案件（A1、A2、A3 案件），對於有死傷、有延燒、有糾紛或較困難複雜案件，得由火調科科長負責調派人力，協助現場勘察、清理及復原等調查工作。

（三）火調人員至火場勘察應依「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火災案件調查訪談作業要領」、「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領」、「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進行現場調查、訪談關係人、拍照攝影紀錄、清理復原及採集證物。

（四）火調人員為了解火災初期現場燃燒情形，應請搶救分隊提供到達前狀況、到達時狀況及搶救時狀況，並審核於智慧型電腦輔助派遣系統內火災出動觀察紀錄。

（五）若現場初步研判屬縱火案件，火調人員應即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啟動縱火聯防機制，通報警察機關迅速偵辦。另每月 10 日前應將「縱火統計報告」函送地檢署、本府警察局及內政部消防署，並於每年 1 月函詢本府警察局前一年縱火案件之偵辦進度。

（六）對於火災調查顯有困難或原因不明案，火災調查科應召開本局火災鑑定委員會，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

（七）有關起火處之清理、復原部分，應有全景及特寫照片，其中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案件，火調人員應錄影保存起火處清理過程。

- (八) 現場勘察完畢後，火調人員應開具「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予關係人。
- (九) 現場採集攜回之證物，由鑑定人員分案負責鑑定。另對於電氣證物巨觀特徵不足有延燒或可能有糾紛之案件，應將電氣證物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
- (十) 現場有造成人員死亡案件，火調人員應於 48 小時內初報「火災死亡案件通報表」，並於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 7 日內（含假日）正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另每月 15 日前應將「火災人員死亡分析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
- (十一) 經調查若為電器產品內部起火且有明確廠牌之案件，火調人員應於火災發生後 5 日內填報「電器產品即時通報表」，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十二) 現場為公司、行號、工廠等商業保險類型、人員死亡及原因研判為縱火案件，火調人員應查詢保險資料，並附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
- (十三) A1、A2 案件：火調人員現場勘察完畢，並完成訪談紀錄及證物鑑定等火災調查工作後，彙整「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財物損失估算表」及「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影本，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於火災發生後 30 日內函送轄區警察分局。另有人死亡、原因不明及新晉用前 10 件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將副本陳報內政部

消防署。

- (十四) A3 案件：火調人員彙整值日當天 A3 案件各案「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財物損失估算表」及「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影本，並檢附清單，簽存歸檔。
- (十五) 每件火災案件（A1、A2、A3 案件）火調人員均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紀錄表執行計畫」進行調查「火災基本資料」、「建築物及車輛資料」、「發現、報案、初期滅火」、「火災預防對策」、「消防安全設備」、「避難逃生」、「延燒」及「死傷資料」，調查結果應輸入「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其中「火災預防對策」及「消防安全設備」資料，應查詢「安管系統」，並就現場設備動作實際狀況紀錄。
- (十六) 火調人員每月 10 日前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填報「臺北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臺北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臺北市起火建築物」、「臺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臺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及「臺北市縱火案件分析」等六種報表，送本局會計室及內政部消防署彙辦。
- (十七) 火調人員每月 10 日前應統計分析縱火案件，並函送轄區檢警機關偵處，副知內政部消防署。
- (十八) 火調人員每月 15 日前應將上上個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電子檔」、「火災案件資料」及「自行鑑識經研判為電氣火災案件之電氣痕跡

特徵照片」函報內政部消防署。

(十九) 為保全調查資料，於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火調人員應將各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電子檔及現場拍攝所有照片，彙整於專用查詢電腦。

(二十) 火調人員每月應對上個月進行火災資料統計分析，並針對死亡、受傷或特殊案件提出案例分析，於局務會議上報告，並提供公安會報及治安會報資料；每年應彙整前一年火災統計分析資料及死傷案件或特殊案件，編輯成本市火災實態。另不定期將研究火災調查鑑定技術、火災案例及分析火災統計分析文章或資料，投稿或刊登於本局網站、消防電子報或消防月刊等全國性雜誌上。

(二十一) 火調人員每半年應將「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每年12月31日前函報前1年度火災事件資料。

(二十二) 司法機關於偵查或審理階段傳喚火調人員出庭作證時，應於出庭後5日內將作證參考資料函送內政部消防署。

(二十三) 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時，火調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作業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作業計畫」核發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

二、大、分隊

(一) 分隊接獲救指中心派遣火警出勤後，現場經研判為火災案件（屬

A1、A2、A3 案件），轄區分隊（或最先到達分隊）應於火災發生後 48 小時內，於智慧型電腦輔助派遣系統上，填報「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及「財物損失估算表」，並於火災發生後 72 小時內，將「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及「財物損失估算表」列印、核章後送大隊部審查。

（二）於搶救完畢，分隊認定為 A3 類之火災案件，應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於現場拍照完畢後，即毋需封鎖保封火災現場。若認定為 A1、A2 類火災案件，為避免火場遭破壞，應開具「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並封鎖現場，供火災調查人員實施火災調查鑑定。

（三）分隊於填寫「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時，應記載報案人電話內容、詳細註記報案人資料及其所見情形，分隊到達時已燃燒位置、火煙冒出之顏色與絕對方位，最先搶救位置與後續搶救過程，及其他可供火災原因參考資料。範例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四）分隊於填報「火場紀錄表」時，應依各欄位、選項定義進行勾選。火場紀錄表欄位、選項定義詳如附件二。若為 A1、A2 案件，起火原因勾選待查。有關照片部分應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於說明處加註拍攝位置，應包括起火戶外觀、起火處受燒全景及與起火原因有關特寫照片。

（五）分隊於估算財物損失時，應請受災戶（含起火戶、延燒戶）填寫「因火災致不堪使用清單」，依民眾提供清單及「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

築物暨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估算財物損失，並填報「財物損失估算表」。

(六) 為便利市民就近申辦，縮短作業流程、快速取得火災證明，提昇行政效率，分隊得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作業計畫」參考智慧型電腦輔助派遣系統內「火場紀錄表」，核發火災證明書。

(七) 各大隊負責辦理火災調查業務承辦人，負責檢視各分隊填報「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及「財物損失估算表」，並附上每個案件的「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影本，於火災發生後一周內送局本部火災調查科彙辦。

肆、獎懲規定：

一、獎懲時程：為使此項業務順利逐行，提振承辦人員工作士氣，每半年辦理獎懲1次。

二、獎勵：

(一) 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場紀錄表及財物損失估算表填報：

1、各分隊填報火災件數10件以上未達20件者，承辦人嘉獎1次，20件以上嘉獎2次。

2、各大隊一組專責承辦人1名協助每日上網初審各分隊填報情形，80件以上未達100件嘉獎1次，100件以上嘉獎2次。

3、火災調查科人員審核火災件數40件以上未達60件嘉獎1次；審核件數60件以上嘉獎2次；審核股長1名每半年嘉獎1次。

(二)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及證物鑑定：

1、A1案件承辦人嘉獎2次，每半年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其餘協助人員以實際出勤人數三分之一覈實敘獎，最高以嘉獎1次為限，每半年最高以嘉獎2次為限。

2、A2 案件：

(1) 延燒 3 戶以上案件：調查人員辦理 3 件以上未達 5 件嘉獎 1 次；辦理件數 5 件以上嘉獎 2 次。審核股長審核 10 件以上未達 30 件嘉獎 1 次；30 件以上嘉獎 2 次。

(2) 延燒 2 戶以下或未延燒案件：調查人員辦理 10 件以上未達 30 次嘉獎 1 次；辦理件數 30 件以上嘉獎 2 次。審核股長審核 20 件以上未達 40 件嘉獎 1 次；40 件以上嘉獎 2 次。

3、證物鑑定人員鑑定件數 20 件以上未達 40 件嘉獎 1 次，鑑定件數 40 件以上嘉獎 2 次。

4、本計畫每半年辦理一次敘獎，為避免敘獎浮濫，如同時辦理 A1、A2 及 A3 案件時，其分別之獎勵應予以併記，每半年最高以記功 2 次為限。

(三) 火災資料統計：

1、火災統計分析或案例分析：經刊登於本局網頁、消防電子報或消防月刊 5 篇以上未達 10 篇嘉獎 1 次，10 篇以上嘉獎 2 次。

2、彙編火災實態部分：主承辦人嘉獎 2 次，分析案例 2 篇以上未達 4 篇嘉獎 1 次，4 篇以上嘉獎 2 次，審核股長嘉獎 1 次。

三、懲處：對於本案執行不力人員，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 1 次以上懲處。

伍、本執行計畫如有不足，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範例及注意事項

火災發生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 路 巷 弄 號 樓
時間紀錄	(一)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以勤務中心派遣歷程為主) (二)出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到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控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撲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到達前狀況	<p>(一)本局受理報案人報案內容：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以電話：(手機、室內電話)，報案，指出(某地點)有煙(火)冒出。 註：此為統一繕打格式，務必依此格式填寫。</p> <p>(二)前往火場之交通阻暢狀況： 前往火場之交通順暢(前往火場途中行經某某路段雍塞)。 註：前往火場交通狀況需填寫清楚。</p> <p>(三)到達火場途中火煙臭味爆炸狀況： 到達火場途中是否已有(黑、灰、白)煙冒出，是否有火冒出，冒出位置，有(無)爆炸情形。 註：紀錄看到火焰及煙顏色、大小、異音、異臭、爆炸並註記觀察時的位置。</p>
到達時狀況	<p>(一)火災當時當地天候狀況及風向狀況： 天氣晴(雨、陰)，風向東北風。 註：若有延燒或特殊情形需詳細填寫，例如颱風天等；如火災現場為室外空間或連棟式木造建築物應確實紀錄風向</p> <p>(二)火、煙冒出之方位及強、弱聲音、臭味、爆炸之特殊狀況及燃燒面積波及情形： 火勢及濃煙從東面窗戶冒出，無爆炸情形，有延燒至○號之虞。 註：勿填寫第幾面，以正確方位填寫。</p> <p>(三)各戶(起火戶、延燒戶)之門窗及電源之閉開情形： 起火戶(延燒戶)門窗均關閉(開啟)中，電源關閉(開啟)中。 註：因搶救上之破壞應一併紀錄</p>
搶救時狀況	<p>(一)火勢及射水的情形： 依實際搶救過程填寫。 註：勿簡略帶過。對於射水的死角應一併載明，及射水搶救的先後順序(載明最先射水位置)</p> <p>(二)搶救時關係人之言行舉止： 關係人言行舉止正常(略緊張)及其表示……。</p> <p>(三)搶救時物品之移動、破壞及建築物倒塌損壞情形： 搶救時若有破壞或移動物品，亦需填寫，如破壞大門、後側門為搶救結束後打開等等。</p> <p>(四)電源之閉開及漏電狀況： 搶救時未關閉任何電源，無漏電情形。搶救時因有漏電情形，由台電人員將總電源關閉，室內配電盤開閉情形。 註：本項填寫同時亦針對台電人員或關係人於火災發生前或後將電源是否關閉。</p> <p>(五)其他可供火災原因判定之資料：</p>

填寫各關係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字號、住址、聯絡方式等）；死者被發現位置及狀態（姿勢、受燒、燙的部位及面積）、受傷者被發現位置、受傷部位及狀況及其它可供判斷原因需填寫，如關係人所見、所聞。

**註：A3 案件需詳細說明現場燃燒狀況或關係人所述：如現場烹調煮食中起火、現場燒燬…
…或關係人表示因使用…致起火。**

填報人：

分隊長：

中隊長：

附件二：填寫火場紀錄表說明

一、火災種類

名稱	定義
建築物	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森林田野	指森林、原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車輛	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船舶	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航空器	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其他	指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例如廢棄物等。

二、起火建築物類別

名稱	定義
獨立住宅	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集合住宅	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辦公建築	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名稱	定義
商業建築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複合建築	為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編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倉庫	供儲存一般物品之場所。
工廠	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寺廟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其他	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三、起火場所用途

名稱	定義
住宅	供居住之場所，通常以可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具有獨立出入口及一套住宅設備（包括居室、廚房、浴室、廁所等）所構成之空間範圍。如集合住宅、寄宿舍。
營業場所	電影片映演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廳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觀光旅館、旅（賓）館、招待所（限有客房者）、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醫療案養機構、補習班、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等具有營業行為之場所。
作業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作業場所：一般工廠、汽車修護場、飛機修理場、飛機庫。 2.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3.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4.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0.28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倉庫	存放貨物之處所。
空屋或修建中	空屋為無人居住荒蕪之房屋，修建中則房屋有人居住，但發生火災時為房屋整修中。
公共設施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如車

名稱	定義
	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其他	非上所列之項目。

四、起火處所

名稱	定義
客廳	專門用來會客的廳堂。
餐廳	用餐之場所。
臥室	供人睡覺的房間。
書房	閱讀休息之處，指一般家庭中之書房。
廚房	烹調食物的地方。
浴廁	沐浴或方便之處，如建築物中之浴室或廁所。
神龕	擺設神像敬拜之處。
陽台	包含正上方有遮蓋物之陽臺及上方無任何遮蓋物之露臺。
庭院	牆內屋前、後的空地。
辦公室	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處所。
教室	進行教學活動之房間，如學校之教室，補習班之教室等。
倉庫	儲藏貨物的地方。
機房	設置機器的房舍，如大樓之空調機房、電氣機房。
攤位	市場或商場中擺放物品以販售之處。
工寮	供工人休憩、居住的臨時搭建物。
樓梯間	指房屋各層之間的豎向通道。
電梯	指房屋各層之間的電動豎向通道。
管道間	建築物內共同管路。
走廊	可供人通行往來的走道。
停車場	指依據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包含立體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地下停車場。
騎樓下	指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稱之。
路邊	道路上非車輛之行駛空間，如路邊停車格、人行道或白、黃、紅線之區域。
墓地	埋葬死人之處，如墓園。
其他	非上所列之項目

五、起火原因

名稱	定義
縱 人為縱火	指特定人故意放火，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不含自殺)

名稱		定義
火	疑似縱火	可能為人為故意所引起之火災。
自殺		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
登蜀	油燈	係指使用油燈為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精油	係指使用精油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蠟燭	係指使用蠟燭為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所列之燈燭所引起之火災。
爐火不慎		專指以爐灶烹飪時，不慎引發之火災。
敬神、掃墓		指在室內（外）敬神祭祀或祭祖時點蠟燭、點油燈、焚香、燒金紙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指掃墓時燒金（冥）紙、燒雜草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菸蒂		專指抽菸時，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遺留火	蚊香	因使用蚊香所引起之火災。
	不詳	遺留火種不明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之遺留火種所引起之火災。
電氣設備	短路	因電線短路所引起之火災。
	半斷線	因花線半斷線所引起之火災。
	過負載	因電氣設備過負載所引起之火災。
	接觸不良	因電線插接器或接續部之接觸不良所引起之火災。
	積污導電	因插頭等之積污導電所引起之火災。
	接地(漏電)	因電氣設備漏電所引起設備或建築物起火之火災。
	靜電	因靜電所引起之火災。
	使用不當	因使用電氣設備不當所引起之火災。
	雷擊	因雷擊所引起之火災。
	過熱	因電氣設備散熱不良或溫控異常導致過熱所引起之火災。
	不詳	電氣設備不明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電氣設備起火所引起之火災。
	機械設備	保養不當
操作不當		因未依標準步驟操作機械設備而所引起之火災。
不詳		機械設備不明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機械設備所引所之火災。
玩火		無行為能力者指玩弄火種、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
烤火		包含室內（外）以碳火烘烤食物、物品或取暖等行為，不慎引起之火災。
施工不慎		指建築時電弧電焊、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
瓦斯	缺乏維護	指瓦斯儲存、瓦斯管線、瓦斯爐具等缺乏維護導致瓦斯漏氣而引起爆炸或火災。

名稱		定義
漏氣爆炸	使用不當	指瓦斯之使用不當導致漏氣而引起爆炸或火災。
	搬運不慎	指瓦斯因搬運不慎導致漏氣而引起爆炸或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瓦斯漏氣爆炸所之火災。
燃放爆竹		指燃放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
易燃品自燃	氧化	因易燃物品氧化現象引起之火災。
	潮溼	因潮溼導致易燃物品自燃所引起之火災。
	自燃	因易燃物品自燃所引起之火災。
	復燃	因易燃物品所引起之火災經滅火後再度自燃所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易燃物品自(復)燃所引起之火災。
化學物品		指化學物品遭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接觸火焰、自然發火、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
天然災害	地震	因地震之故所引起之火災。
	風災	因風災之故所引起之火災。
	水災	因水災之故所引起之火災。
	雷擊	因被雷擊中所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天然災害所引起之火災。
交通事故	互撞	指因車輛、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因互撞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
	墜落	因交通工具墜落意外所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交通事故所引起之火災。
其他	車輛電氣系統	指車輛電氣系統所引起之火災。
	車輛燃料系統	指車輛燃料系統所引起之火災。
	車輛排氣系統	指車輛排氣系統所引起之火災。
	其他	非上述因素之原因所引起之火災。

六、照片：需上傳4張照片，內容包括起火戶外觀照片、起火處受燒之全景照片與起火原因有關之特寫照片。